

一、註冊時間：請全體同學準時於下列規定時間至校辦理註冊。

【學分費繳款單】於第 10 次面授(01/06)當天由班長發給同學		
註冊日期	時間	班級
108 年 2 月 17 日 (星期日)	上午 09:00~11:00	一、二年級全體同學

二、註冊地點：全體同學在各班教室統一辦理註冊；並請務必攜帶**學生證**。(若個人因故，無法於註冊時間內辦理，請於註冊當日**12 時前**個別至辦公室，補辦註冊手續)。

三、請各班班長先至辦公室領取註冊資料袋，並依標示辦理。

四、加選日及補註冊日：**108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二)上午 09:00 至 04:30 止(中午不休息)**。

請同學依照規定辦理。

五、註冊繳費方式：

請至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超商繳費，並請要求便利商店於繳費收據上加蓋收款章。

學分費繳費截止日為 108 年 01 月 25 日。

六、註冊繳交資料如下：

A. 填寫繳交學生註冊單及繳回學生證蓋註冊章。

B. 107 學年度起課本、參周刊華視出版社改由線上訂購，南商合作社不再提供實體購書服務，請同學自行至華視網購網站購書。網址：<http://www.ctsmall.com.tw/>

C. 辦公室有代售作業紙(一本 13 元)，同學可至辦公室購買。

七、註冊領回資料：課表、行事曆、作業紙(辦公室有代售)。

八、**註冊日(2/17)繳交第二聯學校收執聯。**

九、以上各項費用繳費收據，宜妥為保存，以備爾後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學金或學期中休、退學申請退費憑據之用，如遺失恕不補發。申請休學退費時，請檢附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帳號影本，以便統一由出納辦理轉帳退費。

十、因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到校辦理註冊者，務必委託他人代辦註冊手續。無故不按規定時間繳費註冊，亦未申請休學者，視為自動退學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學院部學生應修畢 78 學分、專科部學生應修畢 80 學分方可畢業。依學則規定每學期選課(不含重、補修、延修生)，最低不得少於 9 學分，最高不得多於 25 學分，高年級可重、補修低年級科目，低年級不得跳級修讀高年級科目。
2. 已辦理學分抵免的科目，請同學於選課時千萬不要再選修該門課程，以免造成學分重複無法認可及學分費無法退費之困擾。